教　務　處　公　告

115、3、25

一、茲訂於115年4月1日、4月2日（星期三、四）舉行七、八、九年級第一次段考

二、測驗範圍：第一週至第七週進度。

三、考試時間暨科目。

節次	時間	4月1日(星期三)	4月2日(星期四)
早自習	07:30 － 08:00	自習	自習
第一節	08:15 － 09:00	上課	上課
第二節	09:10 － 09:55	國文	英語
第三節	10:05 － 10:50	上課	上課
第四節	11:00 － 11:45	數學	自然
午休	12:30 － 13:00	午休	午休
第五節	13:10 － 13:55	上課	寫作測驗
第六節	14:05 － 14:50	上課(14:05-14:35) 社會(14:35-15:45)	上課
第七節	15:00－ 15:45		上課

四、特此公告。

教務處　教學組敬啟